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欣嘉园第三平方公里电力排管工程项目

项 目 编 号 2020-120116-70-03-001453

建 设 地 点 天津市滨海新区

验 收 单 位 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滨海供电分公司



2023 年 11 月 8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欣嘉园第三平方公里电力排管工程项目	行业类别	输变电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滨海供电分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天津市滨海新区行政审批局 (津滨审批二室准〔2020〕292号) 2020年8月31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 津电发展〔2020〕41号 2020年4月8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3年5月~2023年7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天津国测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天津市津源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联合泰泽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天津滨电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天津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北京林森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53号）等规定，2023年11月8日，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滨海供电分公司主持召开了“欣嘉园第三平方公里电力排管工程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天津市津源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天津滨电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天津国测伟业科技有限公司、天津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联合泰泽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林森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查看了项目现场影像资料，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监理单位和验收技术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情况、监理工作情况和验收技术报告编制情况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欣嘉园第三平方公里电力排管工程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欣嘉园第三平方公里电力排管工程项目位于天津市滨海新区，建设内容为110千伏电力排管，新建路径长度2.75千米，新建工井28座。本工程占地面积2.76公顷，项目建设挖方总量2.34万立方米，填方量为2.34万立方米，无弃方，无借方。本工程总投资2500万元，其中土建投资1675万元。工程实际于2023年5月开工，2023年7月完工，总工期3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0 年 8 月，天津国测伟业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8 月 12 日，天津市滨海新区行政审批局组织召开技术审查会，同意水土保持方案通过技术审查，8 月 31 日，天津市滨海新区行政审批局印发《关于欣嘉园第三平方公里电力排管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津滨审批二室准〔2020〕292 号）。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无。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联合泰泽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2023 年 8 月编制提交了《欣嘉园第三平方公里电力排管工程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本工程落实了方案批复的水土保持措施，包括表土剥离与回填 1620m^3 ，土地整治 2.18hm^2 ，播撒草籽 2.18hm^2 ，密目网苫盖 27100m^2 等。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 98.55%，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9.57%，表土保护率 98.78%，林草植被恢复率 99.09%，林草覆盖率 78.99%。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结论为“绿色”。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北京林森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受委托开展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2023 年 8 月，提交了《欣嘉园第三平方公里

电力排管工程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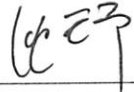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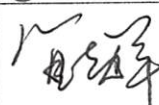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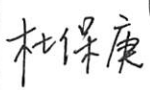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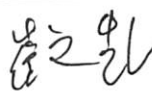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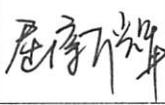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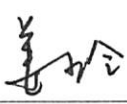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本工程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的内容，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运行期继续落实水土保持设施管护责任，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注
组长	沈天子	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滨海供电分公司	专 责		建设单位
成 员	聂 耸	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滨海供电分公司	项目经理		
	方天纵	天津市水土保持工作站	教 高		特邀专家
	笪志祥	天津市水土保持工作站	高 工		
	杜保庚	天津市津源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 人		主体设计
	单宁宁	天津滨电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 人		主体施工
	崔文凯	天津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 人		水土保持 监理单位
	高 佳	天津国测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方 案编制单位
	郑 炜	联合泰泽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监 测单位
	屈新辉	北京林森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姜 玲	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	专 责		技术审评 单位